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和兴868”等 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台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台河船字〔2017〕08号文悉。“和兴868”、“和兴898”2艘集装箱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4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和兴8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434、净吨位1582、载货量2850吨、主机功率2×400KW）、“和兴89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434、净吨位1582、载货量2850吨、主机功率2×40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

日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